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

军休干部红色研学采购项目

(西安市外红色实地研学(3天2晚))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慧科ZX-CG03049BF)

甲 方: 西安市观音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 方: 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观音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军休干部红色研学项目，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服务。

2、计划行程安排：见附件

二、合同价格

序号	线路	天数	交通	行程	餐食及住宿	合同单价	人数
1	西安市外红色实地研学 (3天2晚)	第一天	动车、大巴	西安火车站集合，乘坐动车前往榆林，抵达后午餐，下午参观红石峡（中共陕北特委第二次扩大会议旧址）、镇北台，夫子庙、榆林古城体验当地民风民俗，晚餐后入住酒店休息；	早中晚 榆林	1540.00	
		第二天	大巴	早餐后赴佳县：参观陕西黄河文化博物馆、东方红阁，午餐后赴神泉堡纪念馆、米脂杨家沟革命旧址开展红色研学活动，返回榆林；	早中晚 榆林		

		第 三 天	大巴、动车	早餐后前往神木，参观红碱淖，沿途欣赏毛乌素沙漠治理成果，午餐后陕北民歌博物馆进行沉浸式参观互动研学，下午乘动车返回西安。	早中晚		
备注：最终结算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额							

(一) 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本次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人数和供应商报价据实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正规的发票)。

四、服务条件

(1)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遇特殊情况，截止日期相应顺延。)

(2) 服务地点：西安市观音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行程安排、住宿以及餐食提供服务，确保上述服务均达到相应文件标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转包、分包。

4、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项目的质量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七、验收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

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按实结算已发生的合理费用。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甲方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若乙方擅变更行程或减少服务项目，按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对应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2. 若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团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一）行程取消与退费规则

出行人员 48 小时以上临时取消，不收取车辆、导游、保险相关损失费用；48 小时以内取消，按照实际发生收取相应的车辆、导游、保险损失；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西安市观音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供应商 (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38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56 号泰华金汇时代 A 座 23 层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付瑞瑞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高强
电话：18991861561	电话：1833614189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78720188000114286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